

听 证 送 达 回 证

编号：芒（2019）自然听证字第（05）号

受送达人	芒市芒市镇松树寨村民委员会松树寨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自然资源局
送达地点	芒市芒市镇松树寨村民委员会松树寨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芒市 2019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地块 1-3 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肖岩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19年4月20日 </div> </div>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关于拟征收 2019 年度第三批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地块 1-3 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自然资源征告字【2019】第 05 号

芒市芒市镇松树寨村民委员会松树寨村民小组：

拟征收 2019 年度第三批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地块 1-3，涉及征收你小组集体土地 6.3958 公顷，其中：农用地 6.3537 公顷（水田 5.641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7119 公顷），未利用地 0.0421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 II 级）：水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484.7265 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61.1643 万元；未利用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3.6171 万元；加之附作物补偿 259.0299 万元，青苗补偿 9.5937 万元，以上共计补偿 818.1315 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李小龙



芒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4 月 20 日

关于拟征收芒市 2019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镇） 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地块 1-3 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9）自然听证字第（05）号）及《听证告知书》（芒自然资征告字（2019）第 05 号）已收到，拟征收芒市 2019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地块 1-3 集体土地 6.3958 公顷，其中：农用地 6.3537 公顷（水田 5.641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7119 公顷），未利用地 0.0421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 II 级）：水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484.7265 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61.1643 万元；未利用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3.6171 万元；加之附作物补偿 259.0299 万元，青苗补偿 9.5937 万元，以上共计补偿 818.1315 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石小岩、柏二安、赛岩树所、赛小七、金漫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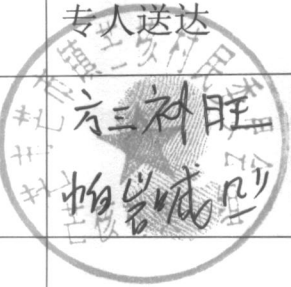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王安德、赛二尺、柏岩旺、万岩贵、石二红、石二所、石小三、刀岩旺、小百六、银小二、石小二、项岩旺、向岩喊、石二孔、石二和

芒市镇松树寨村民委员会松树寨村民小组
2019 年 4 月 25 日

芒市镇松树寨村民委员会
松树寨村民小组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9）自然听证字第（10）号

受送达人	芒市镇芒核村民委员会芒核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自然资源局		
送达地点	芒市镇芒核村民委员会芒核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芒市 2019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地块 4 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芒核村民小组 冯岩德		冯岩德 冯岩德 2019 年 5 月 2 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关于拟征收芒市 2019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镇） 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地块 4 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于 2019 年 5 月 2 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9）自然听证字第（10）号）及《听证告知书》（芒自然资征告字（2019）第 10 号）已收到，拟征收芒市 2019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地块 4 集体土地 1.8091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935 公顷（旱地 1.119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36 公顷），建设用地 0.6156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 II 级）：旱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96.2184 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6.3235 万元；建设用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52.8905 万元；加之附作物补偿 47.7142 万元，青苗补偿 3.0137 万元，其他补偿 3.0137 万元，以上共计补偿 209.174 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方三社旺 冯二团 雷岩怕 冯二相
怕岩喊山 冯岩德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冯波岩相坐，刁岩放过
全喊，线二旺，新波岩过旺，行二相坐，板景
孟波岩相团，景波月喊旺 铜岩摆，孟岩喊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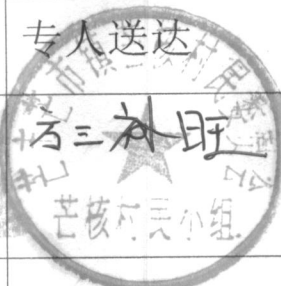
芒市镇芒核村民委员会芒核村民小组

2019 年 5 月 7 日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9）自然听证字第（08）号

受送达人	芒市镇芒核村民委员会芒核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自然资源局
送达地点	芒市镇芒核村民委员会芒核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芒市 2019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地块 5 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芒核村民小组 2019 年 5 月 7 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关于拟征收芒市 2019 年度第三批城市（镇） 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地块 5 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9）自然听证字第（08）号）及《听证告知书》（芒自然资征告字（2019）第 08 号）已收到，拟征收芒市 2019 年度第三批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地块 5 集体土地 6.1634 公顷，其中：农用地 6.1634 公顷（水田 3.1386 公顷、旱地 0.1666 公顷、园地 0.1991 公顷、林地 2.208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51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水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269.6591 万元；旱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14.3138 万元；园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17.1061 万元；林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189.7133 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38.7486 万元；加之附作物补偿 221.8824 万元，青苗补偿 9.2451 万元，其他补偿 27.7353 万元，以上共计补偿 788.4037 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方三补旺 郭亮 雷岩中 白 刀岩放
冯一相 方一明 廖一光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刀岩放 冯一相 廖一相
姚光辉 景三相 景岩相 方一相 方三
刀岩四 方一明 金波 梅二团

芒市镇芒核村民委员会芒核村民小组

2019 年 5 月 12 日

芒核村民小组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9）自然听证字第（07）号

受送达人	芒市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自然资源局
送达地点	芒市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芒市 2019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地块 6 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9 年 4 月 20 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关于拟征收 2019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镇）建设 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地块 6 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自然资征告字【2019】第 07 号

芒市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

拟征收 2019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地块 6，涉及征收你小组集体土地 2.8131 公顷，其中：农用地 2.8131 公顷（水田 2.801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20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 II 级）：水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240.6621 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1.0310 万元；加之附作物补偿 101.2716 万元，以上共计补偿 342.9647 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岳岩风坐

弄转村民小组

芒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4 月 20 日

关于拟征收芒市 2019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镇） 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地块 6 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9）自然听证字第（07）号）及《听证告知书》（芒自然资征告字（2019）第 07 号）已收到，拟征收芒市 2019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地块 6 集体土地 2.8131 公顷，其中：农用地 2.8131 公顷（水田 2.801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20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 II 级）：水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240.6621 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1.0310 万元；加之附作物补偿 101.2716 万元，以上共计补偿 342.9647 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

2019 年 4 月 25 日

